

41/150. 《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

附 件

大会,

考虑到1988年是《世界人权宣言》^④四十周年, 这个《宣言》是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以赴的共同目标并且成为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⑤的基础, 已经成为并且应当继续是激励在各国和国际上致力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泉源,

为此回顾其正式宣布《世界人权宣言》的1948年12月10日第217A(III)号决议、关于纪念《宣言》三十五周年的1981年12月16日第36/169号决议以及有关《宣言》三十五周年的1983年12月9日第38/57号决议,

深信仍然有必要促进普遍遵守和享有人权, 这样有助于国家间的和平与友好关系,

1. 决定在1988年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

2. 请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诸如本决议附件所列的各种适当措施, 并支持为鼓励和促进普遍遵守和享有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适当活动;

3. 请秘书长考虑在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内列入诸如本决议附件所指的各种适当活动, 庆祝《宣言》四十周年;

4. 请秘书处新闻部散播适当的新闻、广播和视听材料, 以提请注意并强调《宣言》的重要性和联合国在确保切实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和所作的工作;

5. 请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在《宣言》四十周年时发行纪念邮票;

6. 决定将题为“《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7. 又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以一次全体会议来庆祝1988年12月10日《宣言》四十周年纪念, 并请秘书长为该会议的节目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的建议措施

1. 建议下列措施, 可供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

(a) 正式宣布1988年12月10日为人权日;

(b) 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其他民间知名人士于1988年12月10日发表特别贺词;

(c) 议会和其他公私机构于人权日举行特别会议;

(d) 还没有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的国家特别考虑成为该等文书的缔约国;

(e) 建立或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本国的或地方的机构, 并鼓励在各级教育中开设人权课程;

(f) 以各国语文、包括少数民族语文散发《世界人权宣言》;

(g) 于1988年间发行人权邮票、首日封和特别盖销戳;

(h) 由非政府组织参加周年庆祝并由这类组织筹办活动;

(i) 在目前推动的以各种人权问题为题的种种十年和国际年的范围内举办支助性活动。

2. 建议秘书长除其他外, 应在联合国采取下列措施;

(a) 于1988年12月10日前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题为《人权: 国际文件汇编》的最新增订本;^⑥

(b) 于1988年12月10日前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题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最新增订本;^⑦

(c) 依照往例, 于1988年12月10日或当日前后, 在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举办纪念活动;

(d) 于1988年间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筹办关于人权教学的国际讨论会;

(e) 按照大会1966年12月19日第2217 A(XXI)号决议附件建议C的规定, 采取颁发人权奖的办法。

^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3.XIV.2。